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30.57 元/股；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57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542,362 股至 9,813,542 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21.19 元/股；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1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438,415 股至 14,157,621 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3,643,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7,279,113.1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25,457,3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89,100,842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条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1.19 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30.57 元/股-0.90 元/股）/（1+0.40）=21.19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同时，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21.19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157,621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1.7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438,415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